

附件二

在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主持下签订的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之间

切实确定停火协定

1.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由国防部长翁贝托·奥尔特加·萨阿韦德拉将军任正式代表，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由首席谈判员，“鲁本司令”奥斯卡·索瓦尔巴罗和文塞斯劳·阿维莱斯中央阵线首席谈判员，“明尼塔司令”阿基利诺·鲁伊斯·罗夫莱托任正式代表，同意自1990年4月19日正午12时起以本文件正式建立切实确定的停火，由双方严格遵守。

2. 自切实确定停火之日起，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保证停止一切形式的军事敌对以及可能导致重新发生敌对所有其他形式的行动。

3. 为了确保严格遵守本切实确定停火协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工作人员和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应按照以下附表核查停火的切实遵行。

4. 为使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能对切实确定停火进行核查起见，应如本文附件所示，在先前议定的地点建立“安全区”。

5.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双方均应作出核查切实确定停火的必要安排。

6.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保证在4月19日至21日期间从“安全区”以及安全区边界20公里以内的所有邻接地区撤出其军事、准军事和安全部队，但用以维持秩序的基干警卫队将留驻于各区有待议定的村庄内，由中美洲观察团和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核查，此外还有部队留驻本文附件所载法规指定的特区。部队一旦撤出完毕，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保证不在“安全区”周围20公里范围内

调动任何军事、准军事或安全部队的成员，并且不准其军用飞机和直升机飞越该区，但本文附件所载法规指定的空中走廊除外。

7. 这些部队从“安全区”和邻接地区的撤出应由中美洲观察团和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核查，同时也应监督这些部队安置到其他地点。

8. 自本协定签订之日起，所有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战斗人员均应立即前往“安全区”执行遣散过程的各个阶段。

9. 尼加拉瓜政府的军事、准军事和安全部队不应阻碍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前往“安全区”的通路。

10. 在中美洲观察团的协调下，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领导人应有权在各区之间通讯和通行。

11. 尼加拉瓜政府保证尊重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的自由、安全和身体与道德完整。

12.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应运送和分发人道援助给“安全区”内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部队人员及其家属。

13. 通常在“安全区”内及其邻近地区提供的一般服务应继续提供。

14. 尼加拉瓜政府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应在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中美洲观察团和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

主持缔结本协定的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同意庄严宣布此一双边停火，并愿尽其全力在遣散过程、缔约方之间切实确定停火的核查、监督指定抵抗力量军队集结的“安全区”和任何其他上述活动促成的具有人道和社会性质的工作方面给予合作和提供协助。

最后，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对于此项爱国决定表示满意，并与签名者共同感谢主的协助启发了抗争各方。

1990年4月18日订于马那瓜市。

尼加拉瓜共和国

政府代表

翁贝托·奥尔特加·萨阿韦德拉

(签名)

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代表

“鲁本”司令

奥斯卡·索瓦尔巴罗

(签名)

“明尼塔司令”

阿基利塔·鲁伊斯·罗夫莱托

(签名)

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

(签名)

以下签名者代表当选总统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德查莫罗并以其名义核可本切实确定停火协定全文，并保证自1990年4月25日起严格遵守这项协定。

安东尼奥·拉卡约

(签名)

卡洛斯·乌尔塔多

(签名)

路易斯·桑切斯

(签名)

莱奥波尔多·纳瓦罗

(签名)

罗伯托·费雷

(签名)

非军事区法规

1. “非军事区”指安全区20公里范围以内的地区。
2. 在非军事区内不得有大炮,任何种类的攻击性部队,民兵,准军事性部队或全部队。
3. “特区”指为核查目的,位于非军事区20公里范围以内的设施及部队指挥站应予冻结,由中美洲观察团,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一名或二名成员,桑地诺人民军和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负责监督。
第1号区为圣拉斐尔和拉斯库奇利亚斯。第2号区为瓦斯拉拉。第3号区为里奥布兰科。第4号区为圣多明各。第5号区为新几内亚。
4. 位于非军事区内村庄的警察应解除武装。
5. 建立以下的空中走廊:
 - (a) 马那瓜——奥科塔尔——维维利
 - (b) 马那瓜——圣佩德罗德诺尔特普埃尔托卡维萨斯
 - (c) 马那瓜——胡伊加尔帕——布卢菲尔兹。
 - (d) 马那瓜——圣卡洛斯——圣胡安德诺尔特。
6. 设立协调小组以解决安全问题,并通过中美洲观察团协调陆空交通。

附 件

抵抗力量遣散过程中应进行的活动时间表

编号	应进行的活动	应遵守的切实时限
1.	尼加拉瓜政府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之间切实确定“停火”协定的签订	90.4.18
2.	停火协定生效	90.4.19 中午12时
3.	桑地诺人民军军事部队，安全部队和准军事性部队自“安全区”和邻近地点撤出	90.4.19 至 90.4.21
4.	抵抗力量开始前往“安全区”	90.4.19 中午12时以后
5.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开始向“安全区”内尼加拉瓜抵抗部队提供人道援助	90.4.19 中午12时
6.	由中美洲观察团和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核查尼加拉瓜政	90.4.22

府部队的撤出

7. 第一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中美洲观察团) 抵达国境 90.4.22
8. 中美洲观察团前往“安全区” 90.4.22
9. 全体尼加拉瓜抵抗力量聚集在“安全区” 90.4.25